

建築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注意要點

大綱

- 實習前
- 實習中
- 實習後

實習前

實習時數：**至少160小時**（畢業前完成，寒暑假都可）

導師同意簽名(編號1)：請先和所屬導師懇談，
讓導師了解擬實習的單位及相關屬性，
環境是否安全。

導師同意後簽署同意書

家長同意簽名(編號2)：讓家長了解將實習的時間與工作內容。

家長同意後簽同意書

實習單位合約書簽署(編號3-1或3-2)：請於實習開始前至少2星期，
至系辦登記，並繳交**實習合約書1式3份**

合約書：分為「僱傭關係」(有月薪、勞僱關係)(編號3-1)
與「非僱傭關係」(領取津貼、獎學金等)(編號3-2)
(建議實習單位例如建築師事務所先核大小章
後再送系辦核校方關防及校長章)

學生請上網路表單填寫相關資料(實習起迄日、實習單位等)--投保用

<https://forms.gle/5bF8JJujhEchhm3p6>

實習前

登錄實習期間保險：請於實習開始前至少**2星期**，至系辦登記
(**網路登錄個人投保資料** <https://forms.gle/5bF8JJujhEchhm3p6>)

繳交導師同意書(編號1)、家長同意書(編號2)、
合約書(編號3-1或3-2)至少一份(需用學校大印)

未投保者，實習課程學分無法認定，務必投保。

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

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疑似遭遇性騷擾可以怎麼做？

為落實保護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，維護學生校外學習之人身安全，宣導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，能懂得保護自己及採取正確的處理方式，同樣也要避免觸法成為性騷擾行為人！



實習中

- 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

Q5：我想要提出申訴，該怎麼做？

★如於實習期間，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請盡速與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，並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申訴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。

- 注意安全
- 填寫工作日誌、實習紀錄單
- 實習單位相關證明補足
- (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明等資料)
- 實習結束時請實習單位協助評分
- 有問題請立即與系辦或導師聯絡

實習後

- 繳交實習日誌，系辦幫忙留存。
- 四年級時記得選所屬導師的校外實習課程(未來調整課名為：建築實務)
- 課程學期末時會依實習日誌、實習單位評分與上課情形予以評分。

- 相關資料下載：
- 本系網頁下/課程資訊
最下方
- <http://arch.nuk.edu.tw/courses/>
- 或相關表單連結：
- 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AVMC9bxUSRKmxPedUXV2k4TOMX1UuSW6?usp=sharing>

- **實習結束需繳交資料清單：**
- 學生校外實習意見調查表(編號4)
-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表(編號5)
-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(編號6)
- 實習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(編號7)
- 或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明等資料
- 實習報告書、實習日誌(編號8)

學生相關下載

選這個

-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表單
- 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
- 碩專班修業規則
- 碩士班修業規則
- 國立高雄大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- 提昇外語能力實施辦法
- 抵免學分辦法
- 大學部修業規則